

大埔区议会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9时38分至下午5时24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06分
<u>副主席</u>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下午3时12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9分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10时07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3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4分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上午10时13分	下午4时15分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06分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52分	下午2时04分
胡耀昌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34分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06分
姚跃生议员	上午10时37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梁秀雯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伍恩琪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 社会福利署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八) / 房屋署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范智豪医生	部门主管 / 矫形及创伤(骨)外科及骨科康复部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梁堃华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
杨子慧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黄宇涛先生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连栢璋议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梁堃华医生接替许明通医生出席今后的医教会会议，而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杨子慧女士则暂替郑家欣女士出席今日的医教会会议。

- (ii) 连栢璋议员因为身体不适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连栢璋议员的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3/2020 号)

-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及简介新界东医院联网关节置换中心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4/2020 号)

- 4. 主席欢迎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杨子慧女士、那打素医院矫形及创伤(骨)外科 / 大埔医院骨科康复部部门主管范智豪医生，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梁焯华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5.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见附件)，详情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上周每日求诊人数最高约 270 人次，较疫情前的约 350 人次少，服务量为疫情前的约 7 成多。
 - (ii) 内科病房入住率接近 100%，主要由于人口老化，以及较多慢性疾病病人需要入院。
 - (iii) 儿科病房的病床相对充裕，估计由于跨境学童减少，以及家长因疫情而不愿让子女入院，令需求减少。
 - (iv) 骨科病房的入住率较高，但仍有病床接收病人。
 - (v) 由于医院病床运用得宜，急症室的轮候入院人数较以往少。除儿科病房的病床外，其他病房的病床都可互相支持，例如其他病房能协助接收较稳定的内科病人。
 - (vi) 院方已恢复因疫情而暂停的服务，例如内窥镜检查及非紧急手术。

6. 范智豪医生介绍新界东医院联网关节置换中心(“关节置换中心”)服务(详见文件 HES 44/2020 号)。

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其选区内有长者曾经使用关节置换中心的服务，其成效显著，对长者的行动及心理均有帮助，因此将继续支持此项目，并期望院方争取更多人手和增加资源。
- b. 冬季流感高峰期将至。虽然市民近月习惯佩戴口罩，或会减少流感病患人数，而院方亦会预留部分病床以作应对，但由于大埔区有不少安老院舍，故查询院方最近因流感入院的病人数目。
- c. 有市民反映在那打素医院 J 座地下的香港中文大学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大埔区)求诊时，使用正价筹才能选择中医师。如使用政府资助筹，则无法选择医师。此外，市民亦无法得悉不同医师的当值时间，包括医师会在哪天服务使用资助筹的病人。由于中医服务需要较长时间的调理和跟进，因此病人需要了解医师的当值时间。
- d. 期望医管局在下次医教会会议上安排相关人员介绍中医资助计划，以及回应他的查询。

(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关节置换中心的轮候情况。
- b. 高位胫骨折骨术应适用于关节退化前期，故查询在甚么情况下能到中心接受手术，例如是病人关节开始疼痛时自行求诊，还是经医生转介。他认为部分热爱运动人士未必留意关节状况，在关节劳损后期才察觉，以致延误治疗。
- c. 文件提及透明质酸或自体抗炎蛋白溶液注射能处理退化性膝关节炎，故询问应在甚么情况下使用，以及是由私人诊所还是医院提供。

(iii)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感谢院方关注和帮助膝关节病人。
- b. 院方推出的大埔区康复地图未有包括其选区西贡北，故查询是由于该区没有相关复康设施，还是院方尚未到该区作记录。据他所知，将会有公园在泥涌、樟木头及井头落成，而西径村现

时亦设有复康设施，因此期望院方安排相关人员到西贡北了解情况。

- (iv) 陈蔚嘉副主席询问关节置换中心的五百多个名额是否主要服务新界东市民，以及有多少大埔区居民正在轮候。

8.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院方自 9 月起已开始准备应对冬季流感的措施，包括调配床位、安排人手、在有需要时聘请兼职员工，以及增强化验所及 X 光服务、周六巡房等措施。
- (ii) 预防小区传播方面，院方已经加强外展服务，安排社康护士探访安老院舍，以及为院友注射流感疫苗。合资格病人前往医院覆诊时，院方亦会为其注射流感疫苗。
- (iii) 10 月下旬至今，院方已经为超过一半员工接种流感疫苗。
- (iv) 参考年初经验，由于当时市民均配戴口罩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故流感高峰期在短时间已过去。
- (v) 呼吁市民配戴口罩和清洁双手，以预防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及流感，并提醒不要低估流感的影响，尤其是感染流感的长者及慢性病患者的死亡率较高。
- (vi) 香港中文大学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大埔区)提供的中医服务与医管局的恒常服务并无直接关系，而中医服务亦非由那打素医院管理，这是三方合作的计划。据他所知，中医诊所的服务模式最近有所改变，使用资助筹的病人不能选择中医师，而使用收费较高的正价筹的病人则可选择。然而，使用资助筹的病人其实在医管局辖下的医院、普通科门诊或专科门诊求诊亦不能选择医生。
- (vii) 可以安排中医诊所的相关人员出席下次医教会会议，向委员介绍中医服务。

9. 范智豪医生补充如下：

- (i) 关节置换中心截至 10 月前的轮候时间约 5 年半。由于中心自 10 月起将增加约 260 个手术名额，故相信轮候时间将缩短，但仍需视乎实际供求情况而定。
- (ii) 根据总部统筹委员会指引，严重案例会尽量在 1 年内进行手术，例如严重骨缺损病人。
- (iii) 在甚么情况下进行高位胫骨折骨术(矫形手术)或关节置换手术属于医生专业判断，一般而言，进行这些矫形手术是在病人较年轻、

仍在膝关节退化早期、未有骨缺损情况及膝关节感到痛楚时进行。

- (iv) 院方在 2006 年进行第一宗矫形手术，该名病人至今仍然无需换骹，故矫形手术有其存在价值，能帮助病人。
- (v) 透明质酸或自体抗炎蛋白溶液适用于膝关节退化较早期，以纾缓痛楚。医生会跟病人讲解这些选择可减低痛症，由病人自行决定是否自费购买药物，再交由医生注射。
- (vi) 未有现正轮候手术的大埔区居民数字。
- (vii) 根据医管局承诺，关节置换中心会服务有需要的病人，不会按居住地点筛选。
- (viii) 大埔区康复地图上标注的复康设施及服务，是由 1 名员工在公余时间花约 120 小时走访大埔各区记录所得。由于人手有限，地图未能包括区内所有设施及服务，故院方欢迎小区志愿人士协助更新资料。
- (ix) 据他所知，沙田区医院亦计划推出康复地图，并期望此类服务日后可以远程医疗形式涵盖整个新界东医院联网。

1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陈振哲 议员询问，如欲提供信息和协助更新大埔区康复地图，应联络院方哪位员工。
- (ii) 黄兆健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基本手术内容及自费项目的详情。他表示，区内长者的背景及经济能力各有不同，故关注基本手术内容及收费项目的差别。
 - b. 关节置换中心自 10 月起将增加约 260 个手术名额，故询问预计将缩减多少轮候时间，还是会因为手术名额增加而令需求上升。
 - c. 据他理解，关节置换中心服务全港各区市民。由于中心平均住院时间为各医院中最短，位置方便，且声誉良好，故询问会否出现九龙或港岛市民选择到那打素医院轮候手术，导致大埔区行动不便的长者需到其他医院求诊的情况。
 - d. 询问有否出现长者因为担心肺炎及流感而未有进行物理治疗。
- (iii) 关永业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病人到关节置换中心接受服务的流程，例如是否先到普通科门诊求诊，由门诊医生转介骨科，再由骨科医生转介至中心。
 - b. 查询近月在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的病人情况。他表示，第三波

疫情的死亡率较前 2 波减少，严重程度亦似乎较第三波初期的 7 至 8 月低，故希望了解医院所掌握的疫情。

- c. 卫生防护中心传染病处主任张竹君医生近日表示，大埔可能出现隐形传播链，政府亦因此在区内推行不同的防疫及检测措施。然而，目前确诊个案较第三波初期少，故询问现时增加的措施是否由于全港个案减少，能集中资源在大埔区检测，还是有不能公布的严重情况。

(iv)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对关节置换中心的轮候时间为约 5 年半表示惊讶。
- b. 中心提供的关节手术涉及不同方式，故询问病人是否均在同名单轮候接受手术。如根据紧急或非紧急情况考虑手术次序，处理较严重膝关节退化的双膝关节置换手术应永远先于处理早期膝关节退化的高位胫骨折骨术。
- c. 建议院方考虑按比例分配不同类别的关节手术，例如增加高位胫骨折骨术的次数，以期及早处理病人关节退化，延续其关节寿命。

(v)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期望香港中文大学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大埔区)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介绍政府资助中医服务的安排。
- b. 即使在疫情前，新界东骨科亦是最多人轮候的专科之一。关节置换中心如需照顾整个新界东联网以至全港各区的病人，应相应投放更多资源。
- c. 担心其他地区的紧急个案会影响新界东以至大埔区居民使用中心的服务，故查询轮候手术的处理方式，例如是否分为普通队及紧急队。
- d. 查询普通科门诊近月的轮候情况，表示有居民反映难以通过电话预约门诊服务，尤其是 65 岁以下的人士。局方曾经表示受疫情影响，门诊服务量有所减少，故询问是否由于最近疫情减退，令门诊服务使用量开始增加，以致难以预约。
- e. 查询以“HA GO”手机应用程序预约普通科门诊的数据。

(v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关注院方物理治疗部的人手，表示曾经陪同居民前往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发现物理治疗师需同时服务 3 至 4 名病人，而助理亦分身不暇。此外，治疗室外有二十多人在轮候，只能在欠缺专业人士指导的情况下，自行参考指南进行复康运动。
- b. 物理治疗师表示在现行制度下，一般只有 6 至 8 节物理治疗。

然而，每人的康复进度各异，故期望医管局增加资源协助复健人士，支持其身心康复。

(vi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院方的电子复康运动资源中心方便病人在家中进行术后复康运动。
- b. 物理治疗会在手术后约 2 个月内完成，故希望了解院方除提供电子资源外，将如何跟进病人的复康状况，以评估疗程完成。

11.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至今合共处理约二百多宗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个案，当中有 2 名病人离世，大多数病人康复出院。目前仍有数名确诊病人在医院留医，其中 1 人在深切治疗部接受治疗。
- (ii)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死亡个案主要为长者及长期病患者，故须采取预防措施，佩戴口罩和清洁双手，避免感染长者。
- (iii) 疫情数据须提交医管局总部及卫生防护中心，而卫生防护中心每天的简报会亦会公布确诊数字，没有隐瞒信息。
- (iv) 院方约 4 成内科病房为隔离病房，协助处理大埔区的怀疑及确诊个案，而新界东的 3 所急症医院，即北区医院、韦尔斯亲王医院及那打素医院亦互相支持，协调接收病人。此外，政府及医管局亦在机场设立小区治疗设施，以应付疫情。
- (v) 人口老化令物理治疗的需求不断增加。每名病人进行物理治疗的次数属物理治疗师的专业判断。在一般情况下，病人在接受物理治疗的几周内便有进展。然而，物理治疗对若干病人或病情未必有帮助，故需物理治疗师作判断。
- (vi) 如病人进行物理治疗的次数过多，难免影响整体服务，增加其他病人的轮候时间，故须取舍。
- (vii) 明白物理治疗师的工作量庞大，故已经增加人手，期望缩短轮候时间，加强服务。

12. 范智豪医生补充如下：

- (i) 大埔区康复地图由院方的物理治疗部负责。如有义工希望协助更新地图信息，可以联络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杨子慧女士。
- (ii) 有关手术收费及自费项目，不论哪种关节手术，院方都只收取划一住院费，更换关节无需额外付款。注射透明质酸或自体抗炎蛋白溶液则属自费项目，病人可以选择是否需要。

- (iii) 关节置换中心自 10 月起每年将增加约 260 个手术名额，故相信会缩短轮候时间，但难以预计实际将缩短多少，因为涉及服务的供求。
- (iv) 中心服务的病人近 97%至 98%来自新界东医院联网，新界东以外的病人只占 2%至 3%。
- (v) 有关转介至中心接受服务的流程，病人只需要提供门诊医生或私家医生的转介信，若转介信能清晰列出病人病况和数据，骨科同事在分类时就会直接转交换髌的门诊跟进，不用再经普通科骨科门诊，惟有部分转介信内容不清晰，院方并不知道病人真正需要。
- (vi) 疫情对病人的物理治疗进度未有太大影响。病人持续进行复康治疗，而物理治疗部亦实施社交距离措施，减低传播风险。
- (vii) 虽然病人都在同一名单轮候接受膝关节手术，但中心已预留空间及早进行保膝手术，例如矫形及局部膝关节置换手术，亦会预设空间优先处理严重个案。由于已经预留空间，故不会出现轮候病人被插队的情况。
- (viii) 每所医院各有服务，由关节置换中心负责所有换髌手术机会不大。
- (ix) 物理治疗师将根据指引及实际情况，适时安排病人在家继续复康运动。

13. 梁堃华医生补充如下：

- (i) 有关普通科门诊的轮候情况，在 7 月第三波疫情初期，门诊服务使用率有所下跌，并在 9 月时渐渐上升。截至 10 月止，门诊服务使用率超过 9 成，但仍有剩余筹额。
- (ii) 会密切关注 65 岁以下人士难以预约普通科门诊的情况。
- (iii) “HA GO”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自 9 月 11 日起涵盖新界东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并在 9 月 25 日推展至新界西，暂时未能提供整体用量数据。

14. 刘勇威议员查询病人是否都在同一名单轮候接受各种膝关节手术，以及院方会否考虑按比例分配手术资源。

15. 范智豪医生回应如下：

- (i) 局部膝关节置换手术等保膝手术能减少日后换髌的需要，故关节置换中心将尽量为病人安排手术。
- (ii) 中心在 2019 年进行的局部膝关节置换手术占完成手术约 4 成，比例为医管局辖下医院最高，而院方亦会因应病人需要选择手术方式。

III. 社会福利署一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5/2020 号)

16.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45/2020 号。

1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关注瘟疫下大埔区老人院禁止探访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6/2020 号及 46a/2020 号)

18. 黄兆健议员介绍文件 HES 46/2020 号，并补充如下：

- (i) 在支持护老者方面，社会福利署(“社署”)的书面回复(见文件 HES 46a/2020 号)表示非政府组织及长者中心会为护老者提供支持服务，例如日间及住宿暂托服务，让护老者短暂休息，纾缓压力。然而，根据署方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止，全港只有 282 个指定住宿暂托宿位，数目明显不足。
- (ii) 在疫情期间，除长者外，亦有不少家属接回在院舍的智障人士回家照顾，导致精神压力大增。
- (iii) 查询除文件上提及的措施外，社署有没有其他措施支持护老者。

19.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的书面回复已胪列社署为护老者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日间或住宿服务。
- (ii) 日间服务方面，除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外，署方亦通过“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为长者提供日间护理服务及家居照顾服务，让体弱长者继续在小区生活，亦可纾缓护老者的压力。有关计划的详情，可参阅医教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第 28 段。

20. 刘勇威议员表示，署方文件指安老院舍除体恤原因及公务外，一律不得探访。然而，有报导指有私人院舍虽然禁止家属探访，但容许其他人士入内参观。他查询此等行为是否属于公务性质。如否，他询问署方将如何处理。

21.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指引，安老院舍除体恤原因及公务

外，一律不得探访，以保障院友的健康，避免疫情在院舍爆发。

- (ii) 院舍监管由安老院牌照事务处(牌照处)负责，会上难以评论个别个案。

22.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长者住宿服务需求庞大，而政府通过“改善买位计划”购买私营安老院舍宿位，以期增加供应。他询问大埔区此类宿位的数目，以及署方如何确保私营安老院舍的环境及人手足以照顾长者需要。
- b. 根据文件，署方巡查安老院舍的次数每年平均多达 5 500 次。他询问会预先通知院舍还是作突击巡查。如预先通知，院舍或有所准备，例如预先增加原本不足的人手或隐藏违规情况。

- (ii) 陈振哲议员表示，署方文件指在疫情期间，牌照处督察继续突击巡查院舍，未有发现大批长者体重下降的情况，亦没有收到相关报告。他询问署方如何得出此结论，例如督察有否备存院友的体重记录，以作比较。

- (iii)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根据署方文件，牌照处会因应违规事项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向院舍发出书面劝喻、警告、纠正指示，以至提出检控。他表示此等惩罚的类别并不相同，故询问有否分先后次序。
- b. 查询署方检控院舍的数字。

23.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牌照处督察会突击巡查院舍，故不会预先通知院方。
- (ii) “改善买位计划”的详情已上载署方专页(即社署长者信息网)，专页亦详细列出参与院舍的数据，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以至过往被警告或检控的记录。她会稍后向委员提供有关网址资料。
- (iii) 根据《安老院实务守则》的要求，安老院舍必须为住客妥善保存“个人健康及护理记录”，并经常更新有关资料，包括住客的健康状况评估，例如体重及进食情况。因此，院舍是有备存相关记录。
- (iv) 根据《安老院实务守则》第 13.3 段，安老院舍须定期为住客量度体重和备存有关记录。住客如体重在 1 个月内下降超过 5%，或 6 个月内下降超过 10%，有机会出现营养不良，安老院舍需征询医护人员意见，并安排长者接受诊治。

- (v) 署方的书面回复表示，在疫情期间，未有收到院舍有关大批长者体重下降的情况，亦没有收到相关报告。
- (vi) 牌照处将根据违规事项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向院舍发出书面劝喻、警告或纠正指示。如多次劝喻后仍未有改善，牌照处将考虑作出检控，而相关警告及定罪纪录亦已上载上述专页供市民查阅。

(会后补注：有关社署长者信息网详情，可浏览网页 <https://www.elderlyinfo.swd.gov.hk/>)

2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分享最近跟进的长者个案，表示 1 名视力有问题的长者经常请他协助开启家中的电视机。由于该长者身处内地的子女因疫情未能回港照顾，以至该长者需要他及社工协助。他认为此个案反映疫情期间，有独居长者或因亲人不在身边而需要政府支持。
 - b. 署方文件表示会向护老者发放津贴，以作支援。他查询护老者的定义，以及署方是否计划公开招聘。此外，他询问现时护老者的人手是否足够。
-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院舍记录院友的体重虽然属于既定程序，但文件未有交代牌照处督察在巡查时有否检视相关记录。
 - b. 署方应在书面回复中说明接获黄兆健议员查询后所作的跟进，例如已巡查院舍的数目或巡查程序等，以致得出未有发现大批长者体重下降的结论。
- (iii)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家属如从安老院舍接长者回家照顾，日后如欲安排长者再次入住院舍，按照现行程序，是否需要重新排队轮候。
 - b. 查询禁止探访安老院舍的原则，并询问过往冬季流感期间有否实行此等措施。他对是项措施表示惊讶，认为措施令长者在大半年间未能与家人见面。此外，部分长者以往由家人预备膳食，因此不习惯院舍提供的食物，而院舍职员喂食的时间亦相对欠理想。
 - c. 询问禁止探访安老院舍的措施为署方指令还是法例要求，并查询其法理依据。
 - d. 查询署方有否预视禁止探访对长者的影响，以及有否作事前准

备。

25.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护老者可包括照顾长者的家人、亲属或外佣等。
- (ii) 她目前未有相关巡查的细节。然而，牌照处督察会根据既定程序突击巡查院舍，并未发现大批长者体重下降及营养不良的情况。
- (iii) 署方并非在接获黄兆健议员查询后才作出的巡查的安排，本署提交的书面回应是翻查以往的巡查记录后而得出有关数据。
- (iv) 禁止探访安老院舍的安排并非署方自行决定，而是根据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指引推行。
- (v) 禁止探访安排并不限于安老院舍，亦包括残疾人士院舍及儿童之家等住宿服务，以期保障院友的健康。在现时的防疫安排下，病人亲属亦不能探望入住急症医院的病人。

26.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议员提出查询有其原因，而过去亦经常通过提问发现部门遗漏之处。他认为署方除翻查记录外，亦应跟进议员的提问，例如在大埔区再抽样巡查安老院舍。
- b. 明白禁止探访安排是根据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推行，有其卫生和防疫需要，但关注指引有否考虑长者的心理需要。心理需要如不获照顾，会影响个人健康。如指引有考虑心理需要，他查询是基于甚么原因作此决定。如没有，他建议措施增加心理上的关怀，例如在可行情况下让家属通过视像与长者见面。

(ii)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署方文件指院舍需参考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处理探访安排。他询问院舍如不遵守指引会有甚么后果，例如会否被检控或吊销牌照。
- b. 不清楚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有何法律依据。据他理解，该指引只属参考性质。
- c. 询问署方除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外，有否参考其他指引，例如卫生署就其他场所发出的指引。他表示，目前医院亦非完全禁止探病，而医院的风险相信不会低于安老院舍。他查询能否参考食肆的安排，规定探访时必须佩戴口罩，以隔板作分隔，甚至要求穿着保护衣探访，而非盲目遵从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

禁止亲属探访长者。

- d. 询问家属如从安老院舍接长者回家照顾，日后如欲安排长者再次入住院舍，能否获优先处理，还是要重新排队轮候入住。
- e. 询问署方遵从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前，有否作前期准备工作，以期减低措施的影响。

(iii)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护老者的定义，例如是否只要家中有长者，其家人便自动被视作护老者。市民如协助照顾邻居长者，又会否被视作护老者，符合资格申请资助？
- b. 查询社署会否转介护老者，以照顾现时被疏忽照顾的长者。
- c. 署方文件表示将通过小区网络发掘护老者。他询问是否通过社福机构寻找区内的护老者，还是署方有同事拜访每户，了解长者是否需要支持。

27.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牌照处巡查院舍运作是否符合标准有既定模式及程序。黄兆健议员就大埔区长者有否因体重下降而引致营养不良提出查询，署方的《安老院实务守则》已列明有关要求，规定院舍须确保住客的健康情况良好，并备存体重记录。因此，署方无须另行跟进。住客体重如显著下降，院舍亦须根据《安老院实务守则》作适当跟进安排，例如让长者接受诊治。牌照处巡查时亦会确保院友的健康情况良好。《安老院实务守则》为公开守则，详情可在网上浏览。
- (ii) 明白禁止探访对护老者及长者造成不便，以及长时间没有家人探访或会为长者带来不安的情绪。
- (iii) 因应疫情的发展，署方已调整资助福利服务的运作安排，以减低疫情在小区扩散的风险。除安老院舍外，长者中心在疫情期间亦暂停开放。她希望委员明白，署方须确保院舍服务得以维持并同时要保障院友健康。如院舍有确诊个案，将会牵连其他院友的健康。
- (iv) 署方鼓励院舍在疫情期间采取其他安排，让院友与家人保持联系，包括电话联络，视像通讯，或因体恤原因而进行探访。
- (v) 护老者泛指需在家中长时间照顾长者的人士，而申请“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的条款已上载署方网页。
- (vi) 议员欲查询个别个案的处理方法，她可协助安排署方的家庭服务中心或非政府机构提供协助。
- (vii) 如院舍未有遵照署方相关规定行事，署方会因应违规事项的性质及严重程度作相应跟进，包括发出书面劝喻、警告或纠正指示等。

(viii) 医院在疫情期间亦禁止病人家属探访。

28.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署方检控院舍的数字。
- b. 据他所知，由于宿位不足，牌照处督察巡查时要求相对宽松，以免院舍被吊销牌照。即使家属发现院舍有问题，亦因为担心失去宿位而不敢发声。
- c. 根据守则，保健员与院友的比例应为 1 比 30。不过，由于人手短缺，有院舍出现 1 比 50 至 60 的情况。他建议署方检视保健员的教育培训和增加资源。他明白保健员属于厌恶性工作，但不能因而委屈长者，影响长者的身心健康。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议员可能是遇到有关情况才提出查询。黄兆健议员询问今年 1 月至今，大埔区长者因体重下降及营养不良而送院的累计个案数目，但署方文件未有正面响应，只是表示没有接获相关报告。如个案数目是零，应如实报告，如数目为 10，则应报告接获 10 宗。由于 1 月至今超过 10 个月，个案数字一般不会为零。如确实为零宗，但议员却接获个案，便推翻署方的说法，反映现行机制存在漏洞。
- b. 认为署方同意禁止探访对长者及其家属的心理造成影响。虽然卫生署基于防疫要求禁止探访，但社署亦应考虑措施对长者心理的影响，并在不影响院舍运作的情况下鼓励院舍推行其他措施，照顾长者及其家属的心理需要。
- c. 接触治疗如简单握手能为长者带来安慰。他希望检视目前的禁止探访政策，并在接触治疗方面加以改善。

(iii)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的选区大埔墟有许多护老院，故希望了解院友疫情下的生活，并要求与署方一同巡查大埔墟的护老院。

29.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疫情期间，如长者离开安老院舍，日后能否重新入住，需视乎院舍性质及离开时与院舍职员的磋商安排而定。私人院舍以商业形式运作，如有宿位空缺，应可安排重新入住。至于资助院舍方面，长者如离开时已签订退出服务条款，日后便需重新轮候入住。
- (ii) 署方检控院舍的记录可在专页上查阅。

- (iii) 牌照处督察以审慎认真态度巡查，并向不符合标准的院舍发出警告，不会出现因为担心没有宿位接收个案而宽松处理的情况。
- (iv) 长者体重下降有不同原因，例如胃口转差或身体机能欠佳，不一定是营养不良，而黄兆健议员查询的数据为长者体重下降及营养不良个案。根据署方的《安老院实务守则》，如院友的体重在 1 个月内下降超过 5%，或 6 个月内下降超过 10%，院舍营办者须为院友安排诊治，但署方在这段期间没有接获相关报告。
- (v) 署方一直鼓励安老院舍通过康乐活动满足院友的社交需要。然而，由于疫情与性命攸关，虽然香港的情况较疫情严峻的欧美地区较好，但仍需严守防疫措施和保持社交距离。
- (vi) 明白接触治疗的重要，而简单的身体接触能展示对家人的关怀，但疫情期间仍需保持社交距离，以保障院友及员工健康。院舍现时仍有为院友在安全的大前提下，举办小规模的健康活动。
- (vii) 安老院舍的长者一般身体较弱，在流感肆虐的情况下，社交活动及探访安排亦会停止，避免他们患病，造成生命危险。

30. 陈振哲议员补充说，黄兆健议员询问大埔区长者因体重下降，营养不良而送院的累计个案数目，此即分别查询体重下降及营养不良 2 个情况的累计数字，而非因为营养不良而体重下降的情况。

31. 何伟霖议员表示，虽然署方回复指牌照处督察未有松懈，但自己的确发现督导员宽松处理违规事项的情况，因此期望署方改善，以认真态度巡查。

32. 林名溢议员再次询问能否让他与署方人员一同巡查大埔墟的护老院。

33.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巡查院舍属于公务，因此署方不会与议员一同巡查。
- (ii) 议员如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院舍违规或运作上有异常情况，可以与她联络，她会协助转介予牌照科处理。

V.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一报告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7/2020 号)

34.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47/2020 号中有关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35. 凌慧姿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47/2020 号中有关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3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一有关儿童及残疾人士医疗券、失业援助金及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8/2020 号及 49/2020 号)

37.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医教会会议上，委员同意以委员会名义致函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及运输署，邀请各部门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运房局及运输署表示相关议题由劳福局跟进，故未有派员出席。食卫局及劳福局则作出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HES 48/2020 号及 49/2020 号，并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会议。

38.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劳福局提交的书面回复表示，过去数月，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失业个案数目显著上升，可见综援有效发挥其安全网的作用。他指出，本港 6 月至 8 月的失业率为 6.1%，而 7 月至 9 月的失业率则升至 6.4%，新增约 11 500 名失业人士。他询问失业综援的个案数目是否追得上失业率的升幅。
- (ii) 据他理解，6.4%失业率代表失业人数接近 26 万人，而 9 月的整体综援数目只是 22 万宗。他查询如何得出失业综援能为失业情况提供安全网作用的结论。
- (iii) 疫情亦影响在职人士。虽然他们未被解雇，但部分需要放取无薪假期或被冻薪。有传媒报导明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工资有机会维持不变，他曾提交文件要求讨论最低工资一事，但由于被认为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故未能在会议上讨论，他对此深感不满。他认为如明年决定冻结最低工资金额，低薪工人或需等待 4 年才获加薪。他反对明年冻结最低工资，并要求每年而非每两年检讨最低工资金额。

39.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分享社交媒体上一则关于疫情下失业情侣所面对困境的贴文。他表示，虽然政府认为失业人士可以依靠积蓄过活，但其积蓄未必能支

持至武汉肺炎完结。

- (ii) 部分失业人士为维持生计，或会选择出卖身体，甚至铤而走险，进行违法活动，引申治安问题。因此，他认为政府需要正视失业情况，设立失业援助金。

40. 苏达良议员表示，早前出席业主立案法团会议，知悉某屋苑通过物业管理公司聘用 2 至 3 名保安及清洁人员，而该物业管理公司因而获得“保就业”计划的资助。相关职位属于该屋苑，但获得资助的却是物业管理公司，故询问政府在此情况下有何考虑及安排。

41. 陈倩仪女士表示，有关文件由劳福局提供，署方没有相关数据。

42.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为续议事项，亦已讨论多次，而食卫局、劳福局及运房局一直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他请委员建议如何处理。

43. 关永业议员表示，对劳福局漠视区议会意见，以及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愤怒。“保就业”计划会在 11 月结束，估计将会出现解雇潮。如政府继续政治挂帅，对民生议题置之不理，后果并非区议会的责任，应由政府承担。他认为区议会已经就议题发表意见，除非局方愿意会面商讨，否则可在下次会议抽走是项议程。

44. 胡耀昌议员表示，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并希望查询劳福局有关失业综援的个案数字。

45. 主席表示，希望致函相关政策局，就多次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予以谴责。另外，前线清洁工及保安员在抗疫期间担当重要角色，而冻结最低工资会影响他们的生计。最低工资与大埔居民息息相关，因此对此项事宜未能在议会上讨论表示遗憾，并谴责政府。他并补充，是项议程不会在下次会议上续议，委员如欲就相关议题表达意见，可以另行提交讨论文件。

(会后补注：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函件已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出。)

VII. 教育局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46.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梁秀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为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局方将扩展 2019 冠状病毒病特定群组检测计划。由 11 月 9 日起，局方将分批安排幼儿园、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教职员进行 1 次免费深喉唾液测试。此外，局方将为特殊学校

宿舍部员工安排每三周进行 1 次病毒检测。

- (ii) 计划由即日开始,属自愿参与性质,局方不会比较学校的参与程度,亦不会强迫老师参加。然而,局方鼓励所有教职员积极配合,以期保障师生健康,并阻截病毒在小区传播。
- (iii) 学校自 9 月起恢复半日制面授课堂。局方一直与学校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其教学情况,而上课安排大致畅顺。
- (iv) 因应疫情的最新发展及流感季节将近,局方参考卫生专家的意见,继续提高戒备,做好防疫工作。因此,学校仍然维持半日上课的安排,而局方亦暂时未有恢复全日面授课堂的计划。
- (v) 有关公营中小学学生人数及开办班级数目,局方已经在 10 月中旬核实全港公营中小学的实际在学人数,而大埔区公营中小学的学生人数维持稳定。
- (vi) 根据资料,本学年大埔区公营小学核准开办小一班数及公营中学核准开办中一班数与去年相同。区内学校没有出现开班不足的情况,整体班数维持不变。
- (vii) 在上次医教会会议中,有议员希望局方报告大埔区跨境学生退学人数。无论跨境或本地学生,近期流动性可能较大,局方未有正式收集有关资料,因此未能提供相关数据。然而,根据局方与区内校长的日常沟通,未有学校反映有大量跨境学生退学的情况。

4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局方在复课后有否收到学校反映校巴塞车情况较严重,因为有家长向他反映现时提早出现塞车的情况。
 - b. 希望警方在学校附近多作协调,令整体交通更为顺畅。
- (ii) 刘勇威议员分享现正处理的个案,表示有信奉伊斯兰教的非华裔女学生现正就读基督教学校,被学校强行安排上圣经课。然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订明清晰指引,指导学校如何处理上述情况,而非强行逼令学生参与非个人宗教的其他宗教课堂。他询问局方有否跟进事件。
- (iii)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目前进行半日制课程,教学时间减少。他询问如课程未能完成,局方会为师生提供甚么支持措施。
 - b. 曾与胡耀昌议员及林名溢议员视察大埔德萃小学,留意到学校门外有不少家长等待子女放学,而老师亦在校门协助疏导交

通。由于学校前的巴士站有不少家长车辆等候，阻碍接驳巴士上落，令乘客需要在马路下车，相对危险。

- c. 上述情况并非单一事件，在白石角的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附近亦出现类似情况。据他了解，该校的服务协议包括鼓励家长尽量不要用车接送子女。他询问局方如何处理。
- (iv) 陈振哲议员询问警方，培贤里属于私家路还是警方可以执法的范围。由于培贤里的违泊情况较为严重，以致车辆需要在恩主教书院外掉头，加上上学时段学生人数众多，或会影响学生出入，故询问警方将如何处理。
- (v)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德萃小学学生在中午时间放学，令该时段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他视察时留意到校方尝试采取不同安排，故询问局方能否协助。
 - b. 位于马聪路的香港美国学校亦出现类似情况。上次区议会视察马窝路休憩用地时，他已留意到该处的违泊问题，有车辆甚至停泊在行人路上。然而，马聪路是附近新峰花园居民出入的必经之路，违泊问题会对居民的出入安全造成影响。
 - c. 他曾经询问局方，并知悉批准香港美国学校在马聪路开办学校时签订的服务协议包括鼓励学生使用校巴上学及放学。他询问局方有否监察该校有否遵守服务协议，并检讨成效。
 - d. 希望警方协助解决上下课时段香港美国学校外的违泊问题，因为有许多居民投诉。

48.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留意到区内塞车的情况，尤其是在 9 月下旬恢复半日制面授课堂的初期。然而，自 10 月中旬起，校巴公司与学校协调后，情况已有改善。
- (ii) 有关香港美国学校附近的交通情况，当局方接获议员查询时，已实时向校方了解。香港美国学校经由校舍分配计划成立，并在签订服务条款时订定交通安排措施，包括学生须乘搭校巴上学。据局方了解，校方有遵守条款，让家长知悉必须让子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而大多数学生选择乘坐小巴或港铁上学。此外，学校亦已推出特别措施，禁止私家车在校门外及马聪路逗留和停泊，甚至雇用保安公司监察情况。如有家长不配合，校方会向家长发出警告信。因此，马聪路的情况在 10 月中旬已大为改善。然而，该区正进行建筑工程，不时有大型车辆进出，导致交通受阻，但这并非学校所能控制，因此希望其他相关部门能提供协助。局方亦会着学校继续

提醒家长必须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iii) 至于半日制面授课程对课程进度的影响，据局方了解，学校已经调整课程内容，在学习进度上并无太大问题

49.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局方留意到德萃小学门外的交通较为挤塞，上下课时段甚至塞至培贤里。局方一直与校方跟进，并劝喻校方鼓励家长及学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尤其乘搭港铁。
- (ii) 有关培贤里的交通问题，局方希望各政府部门合作，致力打击违泊问题，而位于培贤里的恩主教书院早前亦向局方反映，交通挤塞问题不时影响学校的运作。
- (iii) 有关位于白石角的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的交通情况，局方经已与学校跟进，并翻查地契及学校与局方签订的服务条件合约，发现有条文清楚显示学校必须鼓励家长及学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实地观察后，发现学校附近多属单向行车，如上下课时段有大量私家车，难免影响附近居民。就此，局方已提醒学校须积极解决问题，并主动向家长发出通告，劝喻他们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局方一直关注情况，并留意学校有否作出跟进。
- (iv) 区内 1 所基督教学校早前取录 1 名中一少数族裔学童，而该学童希望豁免出席宗教课堂。局方接获家长及议员查询后，与校方保持联络，并在早前邀请校监及法团校董会成员会面，表达局方的关注。期间亦向学校提出不少可行建议，以供考虑。局方知道香港不少学校取录少数族裔学童。由于他们有其独特的宗教仪式及要求，局方已经提醒学校必须遵循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的条文或建议，并向学校建议其他学校的可行安排，例如豁免出席宗教课堂，让学童在图书馆或小卖部自修，或让学童在课室一角温习，强化中文学习。局方已经为学校校监提供各类参考，以供考虑。
- (v) 局方关注事件，并在早前联络平等机会委员会。目前该校校监与法团校董会成员仍在研究有关安排，局方亦希望尽快收到学校的通知。

5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德萃小学门外的违泊情况为区内交通问题的连锁反应后果。在视察当日，他发现货车在附近卸货，阻碍交通，询问司机时得知乡事会坊的落货区长期被杂物霸占，以致司机需要在其他会阻碍交通的地方卸货。他表示，落货区的情况投诉已久，虽然

警方安排警车在该处执法时有其效果，但离开后商户及司机便故态复萌，故希望警方雷厉风行，一看见违泊便发出告票。

- b. 除了学生需要支持外，老师亦需协助。有教育界人士向他反映，学校职场不时出现人事问题，故询问局方会否为老师提供支持，例如情绪辅导。

(ii)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询问局方刚才有关香港美国学校附近交通情况的响应是校方提供的情况，还是局方的实地考察所得。据他了解，该区公园的工程结构部分大致完成，因此工程车辆不会停泊在附近。
- b. 局方与部分学校签订服务条款，要求学校遵守规则，包括要求家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校巴。他询问如校方即使尽力安排和劝喻，但仍无法履行服务条款，局方将如何处理。
- c. 询问警方有关香港美国学校附近的违例泊车情况。

(iii) 区镇濠议员表示，刘勇威议员提及的少数族裔学童亦有向他及区镇桦议员求助。据他所知，宗教课程为校方决定的校本课程，但学校不愿意豁免该名学童应考宗教科。虽然学校没有强逼该名学童信奉基督教，亦暂时没有强迫其上宗教课，但如该名学童最终需要应考宗教科，或与信奉的宗教背道而驰，故询问局方如何提供协助。

51.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支持老师情绪的措施，老师可以向校内社工倾诉，而局方亦有设立阳光热线，为老师提供协助。
- (ii) 局方在 10 月向香港美国学校查询附近的交通情况，并作实地视察，故认为交通挤塞的情况不算严重。
- (iii) 学校尽最大能力采取措施后，如仍无法履行服务条款的规定，局方会在需要时致函学校，提供改善建议。
- (iv) 香港美国学校外的道路为公共道路，并非单靠学校便可处理，而局方亦没有法定权力限制市民使用该道路。局方将尽力监察学校，要求学校遵循服务条款的内容，鼓励家长及学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亦需要市民配合。

52.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局方非常关注区内学校门外交通挤塞的情况，以及市民和区议员的意见。早前接获有关香港美国学校的查询后，局方已经安排实地视察，了解附近的交通情况。

- (ii) 局方了解马聪路路面的车流量及位置限制，并留意到有工程车在该处出入，而山顶位置亦有地段将进行大型楼宇工程，故相信日后交通将较为挤塞。就此，局方及早联络校方，以作跟进，而校方亦积极响应，并遵循局方指引，规管家长用私家车接送子女。
- (iii) 局方相当关注上述问题，而局方对国际学校的管理及要求与其他注册学校无异。如发觉国际学校的学生组合要求不达标、出现交通挤塞情况、不符合局方要求，或会计账目有问题，局方亦会向国际学校发信要求响应及跟进。
- (iv) 学校一直与录取该名少数族裔学童的基督教学校保持沟通，并知道学校有其校本考虑。局方早前已经邀请校监及法团校董会成员会面，向学校清楚表达局方的关注及建议，并提供可行方向。局方希望学校尽早给予弹性，妥善处理有关的特殊情况。

53. 黄宇涛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警区一直与区议员及各持份者合作，解决区内的交通挤塞事宜。然而，交通挤塞问题难以单靠警方的执法行动处理。
- (ii) 交通挤塞涉及道路设计、驾驶者态度及商户的自律程度等因素。
- (iii) 安排警车停泊具阻吓作用，能减少违泊情况。不过，总括而言，违泊问题需要议员与警方多加合作，向警方提供区内的违泊黑点信息，共同解决问题。
- (iv) 有关学校复课后的交通挤塞事宜，大埔警区的学校联络主任已经联络区内学校，并在复课前在各黑点采取执法行动，希望有效疏导上下课时段的交通挤塞问题。
- (v) 备悉议员有关区内违泊及交通挤塞问题的意见，并将与教育局及区内校长加强沟通，以期有效解决问题。

54.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表示，如学校最终没有能力遵循服务条款，局方亦只能致函提出建议。他对此表示惊讶，并要求局方公开与香港美国学校签订的服务条款。
 - b. 不认同局方表示香港美国学校外的道路为公众地方，局方没有能力控制。他指出，局方批准学校在该处开办时，应已预视上下课时段家长使用校门外道路的情况，故局方有其责任。
 - c. 德萃小学的情况亦一样。其校门外为有盖行人通道，因此局方理应预见门外挤塞的情况，并应要求学校采取相应措施，改善

情况。

- (ii) 区镇濠议员表示，据他所知，录取该名少数族裔学童的基督教学校已经按照机制拒绝学童的要求。虽然学校按照机制处理并无不妥，但令人感觉欠缺人情味。他询问局方有何方法平衡双方意见，例如豁免该名学童应考宗教科考试。
- (iii) 刘勇威议员重申，该基督教学校的机制并不合理，不符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所订的指引，并请局方继续审视情况。

55.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服务条款为局方与学校签订的合约条款，未必适合提交委员参阅。然而，局方或可节录有关交通的部分，以供委员参阅。
- (ii) 局方将继续跟进学校的交通安排措施。

56.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有关德萃小学的地契问题，据局方了解，学校当年与香岛教育机构签订租约使用校舍时，租约内容没有经过局方审阅，而局方稍后将询问地政总署。
- (ii) 有关该名就读南亚路德会沐恩中学的少数族裔学童的宗教科安排，局方明白学校有校本机制处理，并一直与学校管理层协商，希望学校采取弹性安排。
- (iii) 据了解，学校已经豁免该名学童参与早祷及其他基督教活动。局方希望学校以学童的学习利益为最大的考虑。

VIII. 教育局一大埔第九区兴建一所设有 36 间课室的小学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50/2020 号)

57.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是项议程相关的办学团体与他有密切关联，因此决定在讨论此项议程时避席。

58. 梁秀雯女士介绍文件 HES 50/2020 号。

59.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林名溢议员表示，建造工程预计需时 27 个月，并不理想。富蝶邨应少于 27 个月后入伙，故最理想的安排是让当区居民在当区学校

就读，以纾缓交通和节省时间。如居民入伙后小学仍未落成，则只能选择入读其他小学，日后转校亦需重新适应。他询问当初规划小学时为何不配合入伙时间，导致接近入伙时才兴建小学。

(ii)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留意到拟建校舍接近公共运输总站及行人出入口，故提醒警方注意违泊情况，以免阻碍公共交通工具进出。
- b. 查询大埔区的适龄学童人口正持续上升还是下降，以及拟建小学的师生比例。
- c. 询问拟建小学是否主要服务大埔第 9 区。

(i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区内现时有十多所小学，部分出现收生紧张的情况。他询问局方有否观察到跨境学童人数因为社会运动、疫情或其他大湾区政策等因素而改变。
- b. 据他所知，部分中小学学生离开香港，有市民亦因为恐惧共产党及国安法而选择离开香港。他询问局方预计未来学生人数时有否考虑离开香港教育体系的学生人数，以及估算的学龄人口趋势是持续上升还是下降。
- c. 富蝶邨主要经由单程路进出，而房屋署(“房署”)已经计划在该区设置停车场。他询问能否参考外国例子，在校舍下方兴建停车场，以达至一地多用，纾缓周边的泊车需要。
- d. 担心新学校落成后，将间接造成现存区内学校因收生不足而被杀校的情况。
- e. 询问局方当初有否考虑让大元邨的有时限学校新界妇孺福利会基督教铭恩小学(“铭恩小学”)的办学团体迁进新校舍。

60.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兴建新校舍需动用大量社会资源及公帑，故局方将因应人口推算及各方面因素作整体检视及配合。
- (ii) 局方学校教育统计组及建校组不断检视区内学龄人口的变化，预计大埔区小学学龄人口在 2023 年后仍然持续高企。
- (iii) 大埔区属于发展中小区，将有新公共屋邨落成及适龄人口迁入，例如白石角预计有二万多人迁入，而区内的大型私人屋苑如天钻亦将陆续入伙。此外，据了解，有发展商亦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批核，预期在林村附近兴建中密度住宅。
- (iv) 政府审视学龄人口时会考虑众多因素，包括整个小区能否为适龄学

童提供足够学额。

- (v) 区内学校近年一直增加班级数目，配合学龄人口需要。
- (vi) 虽然今年部分跨境学童暂时未能回港上课，但在 10 月点算学生实际人数后，大埔区内整体班级数目得以维持。区内学校亦一直跟进和关顾学生，暂时未有学校反映出现大规模的退学潮或移民潮，区内学生的数目相对稳定。
- (vii) 筹建新校舍旨在配合小区需要。由于大埔区为成长中的小区，政府有责任检视有没有充足学额提供予区内学童。
- (viii) 大埔区原本学校数目不多，70 年代时只有 3 所中学。其后经过填海及新屋苑落成后，不少津贴学校陆续在 80 至 90 年代建成。上次区内有新公营学校开办已经是 2002 年，为大埔公路大埔滘附近的港九街坊妇女会孙方中书院及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学。政府有责任不时检视区内学龄人口的变化，以照顾学童的学习需要。
- (ix) 局方建校组在 2019 年第二季通过公平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办学团体入标申请营办新校舍，当时有不少主要办学团体申请。局方通过公平公开机制严谨处理，最终在第三季正式公布由五旬节圣洁会香港总监督会营办该新校。
- (x) 校舍工程时间紧迫，经区议会讨论后，局方建校组会在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拟议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工程预计需时约 27 个月，而局方将委托建筑署负责工程项目。
- (xi) 由于安排紧凑，工程项目将采用同步招标方式处理，以期尽快推行。
- (xii) 如屋邨入伙但学校仍未落成，情况并不理想，正如沙田水泉澳邨的情况。
- (xiii) 政府推算人口时会审慎计算和筹划。大埔区小学的适龄人口持续增加，近年班级结构维持稳定，而在点算实际学生人数后，亦没有学校需要缩减班数，因此局方对未来的学位情况感到乐观。
- (xiv) 区内学校百花齐放，积极进取，部分有新校长加入，带领学校进行改革，部分学校的改革则初见成效，能发展其特色，例如有学校以往主要接收跨境学生，现时比例则逐渐缩减。区内许多学校现时以本地学生为主。局方乐见区内学校与时并进，配合小区及学生需要。
- (xv) 局方学位分配组因应短暂过渡性的人口增加设立有时限小学，其原则及目的清晰。有时限小学的服务具时限性，而下年度将为铭恩小学最后一届参与小一派位。
- (xvi) 局方通过面见铭恩小学校长，与校监保持沟通，提醒学校留意情况。如家长有误解或不实消息，学校须澄清，以正视听。
- (xvii) 铭恩小学的班数虽然在未来数年陆续减少，但将根据服务承诺继续

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xviii) 大埔区并非全港最多跨境学生的地区，最多的是北区。

61. 梁秀雯女士补充如下：

- (i) 根据房署提供的资料，颂雅路东房屋发展计划预计在 2021 年完工，而第 9 区的计划约在 2023 年完工，预计增长人口约 17 500 人。
- (ii) 局方希望拟建小学适时配合公屋落成后的人口增长，故希望在 2023 年中落成。
- (iii) 局方曾经就兴建地下停车场征询建筑署的意见。由于兴建地下停车场会影响校舍设计，以及日后校舍改动的可能性，并限制校舍楼层设计，日后会影响学校的运作、引起学生安全、交通噪音及保安等问题，故局方暂时未有考虑在新校舍用地兴建地下停车场。
- (iv) 有时限小学(铭恩小学)设立的目的是纾缓区内小学学位的过渡性短缺，性质与现时兴建全新小学以应付未来 10 年学龄人口的长远需求不同。
- (v) 校舍分配过程严谨，局方会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办学计划书、办学理念、管理组织、校风、学生支持、学生表现及过往成绩等一篮子因素考虑，甄选合适的办学团体营办学校。

62.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根据服务承诺，有时限小学铭恩小学将营办至 2026/27 学年。该校校舍用地属于房屋委员会，相信相关部门将适时考虑其将来合适用途。
- (ii) 根据建筑署的专业意见，在校舍兴建地下停车场的改动将影响校舍的结构布局，亦影响学校运作、学生安全、交通噪音及校舍保安等。
- (iii) 据了解，沙田宣道会陈元喜小学位于停车场上，曾经面对发展局限等多方面的问题，因此学校在争取多年后，最终在 2019 年第三年接获局方通知，可在大围美林邨一所空置校舍重置。
- (iv) 有关颂雅路西预留的校舍土地，局方早前征询规划署及区内校长的意见，亦在区议会大会上知悉议员希望该处用作兴建社福设施或其他特别土地用途，故已经适时向建校组反映意见。

63. 叶瑞霞女士表示，颂雅路西发展计划预计在 2026 年中落成，房署暂时没有该土地校舍计划的决定或规划。

6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地下停车场未必需要兴建在校舍地底，亦可在操场或校巴停车处下方兴建 1 至 2 层的停车场，增加附近居民停泊车辆的地点。
- b. 校舍计划已经讨论多年，而一地多用的原则在 2019 年提出，故局方应早于 2019 年征询建筑署的意见。他询问能否再次研究兴建地下停车场是否可行，以解决颂雅路的违泊问题。他表示不应因为图则改动大，担心增加建筑难度而放弃兴建地下停车场，并认为新校舍应照顾附近居民的需求。
- c. 担心兴建新校舍将影响区内其他学校的收生，导致杀校，并希望局方不要轻言杀校。
- d. 认为局方往往高估学龄人口，故对局方的学龄人口推算存疑，并希望局方认真统计。
- e. 局方当年推算全港小一学位需求在 2018/19 学年达至高峰，达至 65 700 人，而 2020/21 学年则回落至 55 700 人。同时，根据局方提供的大埔区小学跨境学生人数，2019/20 学年区内小一跨境学生人数只有 169 人，较小三小四的跨境学生人数少一半至 3 分之 2。他对小学学位需求会否回升至高峰期数字存疑，并询问在全港小一学位需求回落的情况下，区内的小学学位需求是否如此大。
- f. 认为颂雅路西无需再兴建小学。
- g. 如学额充足，他希望减少每班学生人数，进行小班教学，尤其现时鼓励融合教育，老师需要照顾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

(i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重申议员反对颂雅路西兴建校舍的方案，并表示多层停车场是该区必需的设施。
- b. 局方表示曾经咨询附近的持份者，故希望了解曾经询问哪些持份者。

65.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拟建校舍用地不适合兴建地下停车场的意见，为局方建校组因应建筑署的专业意见及工程复杂性，以及各方面的因素而提出。
- (ii) 新校舍工程如箭在弦，而委员亦关注工程落成日期能否配合富蝶邨的入伙日期。
- (iii) 政府希望新校舍配合区内居民的需求，不希望像沙田水泉澳邨东华

三院水泉澳小学般，工程进度远远落后于入伙日期。该小学目前只能借用大围 1 所空置校舍暂时使用和营办，对学生并不方便，校车费用亦不便宜。

- (iv) 如有其他新建议，无可避免将延长工程时间。因应实际考虑及适时配合区内适龄学童的需要，此工程项目将采取同步招标方法，在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时，建校组将进行招标工作，以期加快进度。
- (v) 由于局方学校教育统计组、建校组及学位分配组当时留意到区内小学学位出现短缺，而区内 18 所津贴及官立小学的学位无法应付区内的学位需求，故建校组及学位分配组筹划兴建 1 所有时限小学以满足学位需求。有时限小学每班有 30 名学生，可以实时满足学额需求。
- (vi) 局方长远希望落实小班教学，有助促进课堂互动，师生沟通，以及课室内外的交流。
- (vii) 为满足临时学位需求，局方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及资源兴建有时限的铭恩小学。
- (viii) 区内大部分学校已实行小班教学，每班 25 人，现时除有时限小学外，尚余两间津贴小学实行大班教学，即每班 30 人。
- (ix) 因应未来适龄学童人口的需求及大埔区为成长中小区，局方须适时筹划兴建新学校，预早准备。
- (x) 没有持份者希望看到学校结束营运。多年前有几所学校因为收生不足而不能继续营运，实属无可奈何。
- (xi) 经过多年改革，区内学校奋勇向前，发展各有特色。在跨境学生减少的情况下，学校获得本地学生的垂青。局方希望学校加快步伐，迎接未来的挑战。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将适时为区内学校提供支持，亦不时前往学校视学。
- (xii) 局方重视持份者的意见，并就新校舍咨询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小学校长会表示明白政府筹建新校舍有其考虑。
- (xiii)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早前与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首席教育主任交流会面，交换意见。据了解，该所 36 间课室的新学校将循序渐进地营运，而学位分配组安排派位时亦会审慎考虑全区的学龄人口及开班方式。

66.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重申希望以一地多用原则兴建新校舍。局方应该只有咨询相关部门在新建校舍地底兴建地下停车场是否可行，故他询问在操

场或校车停泊处地底兴建地下停车场是否可行。

- b. 新校舍占地约 7 085 平方米，目测操场及校车停泊处已经有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能够提供车位满足附近居民的需要。
- c. 局方表示地下停车场会影响楼宇结构，但操场及校车停泊处设在地面，不会有此问题，故询问局方会否再次咨询相关部门。
- d. 兴建 36 间课室的小学计划已经讨论多时，但局方一直未有交代计划详情，只是在是次会议突然提交工程计划文件，但不是咨询委员，而是只供委员备悉。
- e. 政府以工程时间紧迫为理由催促委员通过项目并非首次发生，例如当初议员要求在第 1 区体育馆设置 50 米暖水游泳池时，政府表示未能设置，并以工程延误会增加支出为理由，要求加开特别会议通过。
- f. 议员了解小区情况，并向局方反映意见，故希望局方认真考虑，而非以时间紧迫为理由不予考虑。
- g. 虽然兴建地下停车场或会令工程延误，导致部分小学需要接收较多学生，无法推行小班教学，但如长远对小区规划有益处，他认为值得考虑。
- h. 认为只要政府有意推行，任何工程项目都可在短时间内完成，例如近日的普及小区检测计划。

(i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局方咨询了哪些持份者，并担心颂雅路西发展计划会如是项工程般，在所有详情落实后才提交区议会供议员备悉。
- b. 在一地多用原则下，不论学校或其他设施都会面对许多问题，故询问局方何不考虑在新校舍推行一地多用，尤其是该区有迫切的车位需求。

(ii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同意应以一地多用原则兴建校舍，尤其是该区的车位不足。
- b. 如在地下兴建停车场有困难，她询问会否考虑在私家车 / 校车停车处或操场等空地^{上方}兴建多层停车场，甚至兴建停车场并在上方设置操场，满足居民需求。

67.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一直就颂雅路西发展及建新校舍计划与区内校长会保持沟通及联系。
- (ii) 地下停车场涉及工程及土地规划的使用，而房署兴建富蝶邨时应曾

经宏观地检视是否合适。

- (iii) 根据施工图，富蝶邨位于巴士总站附近，只有 1 条狭窄行车路进出。如规划停车场或改变土地设施，未必真正符合公众利益。
- (iv) 局方规划新校舍时会考虑全校休憩用地面积及学生人数比例，并由建校组及建筑署根据客观标准计算。举例来说，新校舍面积为 7 085 平方米，当中包括室外操场、跑道及地下绿化休憩用地等，而校舍亦设有绿化平台及天台。
- (v) 局方因应整体绿化带及休憩面积，计算每名学生可使用的休憩用地面积。
- (vi) 项目用地亦设置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包括升降机、畅通易达洗手间、公众询问柜台、斜路及触觉警示带，以配合小区发展需要。
- (vii) 局方筹建规划学校时会检视多方面因素，以期适时引入节能设施，令学校更环保，并特意种植 47 棵树，配合屋邨的整体环境。
- (viii) 设置多层停车场或衍生环境及噪音等问题，亦不确定该区较狭窄的行车路能否配合。局方认为当初筹建屋邨时，房署及建筑署应已充分考虑当区居民的需要。

68. 梁秀雯女士补充如下：

- (i) 进出校舍的拟建道路一直延伸至公共运输总站。如校舍亦为停车场入口，可能会造成交通挤塞。
- (ii) 新校舍希望为学生提供较大的休憩空间，满足学生的身心发展需要，因此需要有空间充足的跑道及操场作休憩用地。
- (iii) 在操场设置绿化带，种植树木能作为屏障，减低校内举行活动的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如在操场位置设置停车场，或会对附近居民造成环境及噪音滋扰。
- (iv) 颂雅路西的发展计划暂时未有确实计划。她相信相关部门会参考委员意见，考虑以一地多用原则发展。

69.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根据《教育规例》第 7 条，一般校舍不能高于 24 米。
- (ii) 基于学校性质特殊，学生私隐及学校保安等理由，新建的中小学校校舍一般为独立校舍，提供独立空间予学校作教学及康乐活动。
- (iii) 如在校舍上方兴建小区设施，难免令规划更为复杂，需要兴建独立出入口等，而局方亦担心学生能否在不被骚扰的情况下专注学习。

- (iv) 把学校及其他政府机构和小区设施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容易出现噪音、物流、运输、人流、保安、空气流通及采光等问题，情况并不理想。
- (v) 拟建校舍附近较多绿化带，而局方亦配合整体环境需要，安排学校及附近楼宇相距至少 20 米。此外，学校南面是那打素医院，故建校组在筹划时亦已计划栽种大量树木，配合周边环境的需要。
- (vi) 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并非短期内能解决，需要整个小区一起努力。
- (vii) 有关颂雅路西的预留小学用地，区内校长有不少反对声音，而该处接近原居民的殡葬区，需要兴建行人通道方便拜祭。考虑到实际情况后，预留小学用地的面积已经大幅削减，从拟建 36 间课室的小学改为 24 间课室的小学。该用地最终会预留作学校还是因应小区需要而改作其他设施，相信需要议员及小区持份者再作讨论。

70.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林名溢议员表示，部分议员鼓励以单车代步，故询问拟建校舍有没有停泊单车的空间，以及附近的单车径是否足够。
- (i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坚持校舍以一地多用原则兴建，希望局方认真考虑。
 - b. 询问局方基于甚么准则认为颂雅路西需要兴建学校，尤其是不少议员担心目前第 9 区拟建的小学将导致其他学校被杀校。
 - c. 重申区内欠缺停车场。
- (iii) 刘勇威议员重申，颂雅路西的预留用地不应用作兴建小学。

71.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拟建校舍注重环保节能及绿色元素，因此在建校过程中，办学团体五旬节圣洁会香港总监督会邀请老师及家长提出意见，配合学校的需要及发展。
- (ii) 校舍特别注重室外操场、跑道及绿化元素，亦设置环保设施及可循环使用组件，例如热能回收机器、易极管照明装置及太阳能光伏系统等，预计每年可节省 6% 电费，符合能源效益。
- (iii) 局方暂时尚未知悉校舍停泊单车的安排，但可向办学团体反映意见。

72. 梁秀雯女士补充说，备悉议员反对颂雅路西预留用地兴建小学的意见，但颂雅路西发展计划的详情尚待确定。局方将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根据学位需

求检视有关计划。

73. 林名溢议员询问拟建校舍附近有没有单车径。

74. 梁秀雯女士响应说，暂时未有相关数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再作了解。

IX. 有关大埔未来十年学位长远规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51/2020 号及 51a/2020 号)

75. 由于主席因事先行离席，会议由陈蔚嘉副主席(下称“署理主席”)代为主持。

76. 陈振哲议员介绍文件 HES 51/2020 号，并补充如下：

- (i) 他曾经担任 2 所中学的校董，其中一所为官立中学。他表示，在回归前，官立中学校长上任时需向教育局提交十年学校规划报告，而有关安排在回归后取消，令校本规划不及以前长远。
- (ii) 他担任校董时，曾经关注一级校长(“P1”)、二级校长(“P2”)及首席学位教师(“PGM”)的职级设计及其限制，故希望局方向委员讲解此等职级的分别。
- (iii) 查询小学是否如中学般分为“大校”或“小校”。

77. 署理主席表示，教育局亦就陈振哲议员的文件作书面回复，详情见文件 HES 51a/2020 号。

78. 梁秀雯女士简介文件 HES 51a/2020 号。

79.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相信中学进行学龄人口数字推算属个别学校的安排。
- (ii) 区内两所官立学校，此即大埔官立小学及新界乡议局大埔区中学，没有就学龄人口推算向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及学校教育统计组索取资料。
- (iii) 因应议员的关注及区内未来学龄人口的变化及情况，大埔区学校发展组每年与学校教育统计组保持紧密联络，了解学龄人口数字，尤其是推算的学龄人口数字对区内学校未来发展及建校安排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 (iv) 学校教育统计组所推算的数字非常准确。以 2020/21 年度的大埔区

学龄人口数字为例，统计组推算区内 6 至 11 岁的学龄人口为 14 400 人，与大埔区学校发展组每月向区内学校查询所得的数字相若。

- (v) 统计组推算的区内 12 至 17 岁学龄人口数字亦与实际数字相若。
- (vi) 统计组已力求精准，方便局方规划。
- (vii) 虽然受上学年及本学年不同社会因素影响，但大埔区的教育生态仍然相对稳定，小一及中一的开办班级数目保持平稳。以今年的情况为例，虽然部分跨境学童未能回港开学，但学校的网课持续进行，而局方处理点算学生人数时亦给予最大弹性，以期配合学校的发展需要，并充分听取业界声音，故同时计算有出席网课、提交功课或与学校保持联系的学生。
- (viii) 局方 10 月点算的班级数目，与 3 至 4 月期间向公营中小学发出有关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的信函中所建议的班级数目一致。
- (ix) 大埔区大部分学校实行小班教学，每班 25 人，以便师生交流。此外，区内有 3 所学校以大班教学，每班 30 人，分别为有时限学校铭恩小学、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及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宝湖道)。

8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补充他担任校董的官立学校并非位于大埔区。
- (ii) 查询 P1、P2 及 PGM 校长的分别，并询问是否即使实行小班教学，仍然沿用学校班数决定校长职级的安排，以及小学及中学校长的分别。
- (iii) 查询局方推算学龄人口时，有否考虑第 9 区或北区新发展项目引致的人口增长。
- (iv) 有消息指局方已经批准办学团体在围头村的废弃学校营办幼儿园。他查询是否属实。

81.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中学校长职级的安排，局方在新学年提升公营中学校长的职级，例如 18 至 23 班中学的校长已由 P2 提升至 P1，而 24 班或以上中学的校长则维持为 P1。
- (ii) 小学校长职级方面，24 班或以上小学的校长为一级小学校长(“HMI”)，而 18 至 23 班小学的校长则为二级小学校长(“HMII”)。职级按照公营小学核准开办的班数而定，与每班学额无关。
- (iii) 局方在附件提供的大埔区学龄人口推算数字为预计在区内居住的人口，未必等同在区内就读的学生人数，因为学生流动性较大，而

是否就读区内学校则视乎家长选择及当时的学额分布而定。

82.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局方提供的人口推算数字主要以长居大埔区的适龄学童人数计算。
- (ii) 大埔区及北区的学额一直互补互通，而大埔区中一扩班安排亦会考虑北区的学位需求，因此区内有不少学童，尤其是中学生，正在北区居住。

8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 18 至 23 班中学的校长职级是否为 P2，而 24 班或以上中学的校长为 P1，至于 18 班以下中学的校长则为 PGM。
- (ii) 查询有关围头村的消息。

84. 黄美贤女士响应说，有关围头村的废置学校，她没有收到进一步消息，将在会议后跟进。

85. 梁秀雯女士补充说，18 至 23 班的中学的校长职级已提升至 P1。

86. 陈振哲议员询问中学校长职级转变后有何分别，例如 18 班或以上中学的校长职级是否全属 P1，以及还有没有 P2 校长。

87. 梁秀雯女士响应说，有关中学校长职级的调整，可以参阅局方发出的通告。自 2021 年起，局方改善了划分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安排，18 班或以上的中学的校长职级为 P1，12 至 17 班的中学的校长职级为 P2，而 11 班或以下的中学的校长职级为 PGM。

88. 黄美贤女士补充说，因应校长编制的优化及改善，在今年年中立法会通过拨款后，局方各分区已第一时间处理办学团体的校长职级改动申请，以及留意法团校董会的通过情况。局方已经在暑假期间完成处理所有校长职级改动的申请。

89. 陈振哲议员询问，中学校长职级调整是否适用于官立学校，以及会否因此令超额教师的计算方法有所调整。

90. 梁秀雯女士回应说，中学校长职级调整适用于官立学校，而超额教师的问题与校长职级无关。改善校长职级是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旨在改善公营中小学的人手划分安排。超额教师涉及教学人员编制人数、班级数目、班师比例，以及个别学校因应学生需要而聘请的额外人手。

91. 黄美贤女士补充说，近年大埔区的教学人员编制及班级结构相对稳定，并没有出现超额教师。

X.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

92. 署理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会议上同意邀请匡智会派员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以响应议员有关匡智松岭第二校学童受伤事故报导的查询。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邀请匡智会派员出席会议。团体表示，有关近日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已经成立专责委员会调查和跟进。由于相关事务繁忙及需要尽快完成，故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会议。

93.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姚跃生议员表示，希望询问匡智会专责委员会预计何时提交调查报告，以及报告内容会否向区议会披露。
- (ii)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理解，匡智松岭第二校的事件涉及 2 个部门，分别为监管学校的教育局，以及监管宿舍部的社署。他询问有关部门在事件报导后，有否采取跟进行动。
- (iii)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大会上决定在医教会会议跟进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他询问何时正式邀请匡智会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以及匡智会拒绝出席的理由。
 - b. 同意以委员会名义致函匡智会，要求其提供委员查询的数据。
- (iv)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根据有关报导，警方翻查闭路电视录像后，指住在该校宿舍的学童文仔(化名)应是被门夹到手部而受伤。不过，文仔母亲翻看录像后，发现宿舍职员曾经推文仔入房间。他尝试捉住职员的手反抗，但职员仍然至少 4 次关门，并夹到他的手，其间尖叫哭喊声不绝。此外，文仔母亲今年 5 月接获警方通知，指案件证据不足，故终止调查。
 - b. 询问警方为何有录像片段记录事情经过，却表示案件证据不足，终止调查。
- (v)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他记得区议会在 11 月大会讨论有关报导时，曾经稍作讨论如

何处理已向匡智会批出的区议会拨款，并同意先让匡智会响应后再作决定。

- b. 认为匡智会有必要出席委员会会议交代事件，响应委员查询，尤其是报导中有不少负面内容，例如禁闭学童等。
- c. 如匡智会希望与区议会长远合作，双方需要多作沟通，并认为需要再次邀请匡智会出席医教会会议。

94. 秘书表示，有关邀请匡智会的时序，区议会在 11 月 3 日的大会同意邀请匡智会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故秘书处随即在 11 月 4 日通过电邮邀请匡智会派员出席。匡智会在 11 月 6 日以电邮回复，表示因应近日有关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已经成立专责委员会调查和跟进。由于相关事务繁忙及需要尽快完成，故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会议。

95. 署理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对于匡智会及匡智松岭第二校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并认为学校不负责任。
- (ii) 询问教育局以往如何监管匡智松岭第二校此类特殊学校，查询局方的调查进展，以及关注局方有否重新检讨监管对策。
- (iii) 匡智松岭第二校 2020 年末将有大量员工离职，人手将严重不足，故询问局方有否监管学校的实际运作。
- (iv) 是类特殊学校一向难以聘请员工，故询问局方有否就员工入职要求及资格订定指引，还是由校方或校长决定聘请何人。以往家舍家长只需持有高级文凭及社工牌照，但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校长却要求家舍家长需持有大学学位及社工牌照。大量学校教职员会在年底离职，服务质素将会下降，她询问局方将如何处理。
- (v) 目前匡智松岭第二校人手短缺的情况严重，以至舍监亦需协助喂食，但仍被校长出言阻止。她认为校长未有解决人手问题，导致服务质素严重下降，并询问局方为何容忍校长留任。
- (vi) 人手不足的问题一直存在。面对大量员工快将离职，她询问学校有否向局方交代宿舍方面的安排。
- (vii) 询问学童为何受伤 1 周后才送院治疗，并查询局方有否监督或突击巡查学校。
- (viii) 有报导指，家舍并非由教育局管理，故询问教育局有否与社署或特殊学校交流，还是各自为政，造成监管漏洞。她询问家舍由哪个部门监管，以及巡查频率为何。
- (ix) 反映家长没有途径投诉学校问题，而类似问题或会继续发生。为免

重蹈覆辙，教育局及社署有责任为家长提供表达意见及投诉的途径。如目前已有投诉途径，她欲查询详情。

96.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十分关注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情况。事件发生后，局方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的专业职级同事已实时进行校访，以期了解学校取录严重智障学童的运作情况，并检视学校使用约束带及宁绪室的安排。
- (ii) 局方亦跟进校本安排及处理情况，检视相关个案的情况，并初步发现报导内容与学校资料有明显落差。
- (iii) 学校因应局方建议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及 3 名委员组成。委员都是独立人士，将不偏不倚的检视整体运作及个案情况。
- (iv) 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资深校长，委员则为医生，律师及教育界资深人士。
- (v) 局方关注调查进展，而大埔分区亦已向学校发信，要求学校严肃跟进和处理，并及早提交报告。初步预计 12 月下旬完成调查，局方稍后将检视调查进展。
- (vi) 局方十分关注事件，除实时与学校跟进和见面外，稍后将再次到访宿舍部检视情况，而校长亦积极配合调查。
- (vii) 据了解，学校在上周已主动联络议员，邀请议员在学校会面，讲解宿舍部的运作，故相信议员对学校情况有进一步了解。
- (viii) 局方及办学团体匡智会都十分关注事件，而局方早前亦约见匡智会负责人，表示高度关注，并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局方指引，为有需要学童提供一切适切的教育服务。
- (ix) 学校接收的严重智障学童，不少有严重病患，需要专科医护人员或精神科医生持续检视其身体状况、生理及生活情况。因此，除学校外，亦需要跨专业的介入及家长相互配合。
- (x) 学校经已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循多方面跟进事件，包括检视学校的指引及具体执行情况，而局方的特殊教育分部亦正跟进。
- (xi) 有关学校人手紧张的情况，局方与学校会面时对此表示关注。特殊学校的宿舍部，尤其是服务严重智障学生的学校，其人手流动性十分高。学校已经积极增聘人手，副舍监会在 12 月初到任，但数个宿舍家长空缺尚未填补。局方在访校期间已经为学校提供实时建议，如有职位难以聘请固定人手，学校可考虑雇用兼职或退休员工。
- (xii) 因应学校人手相对紧张，以及需要维持基本服务要求，匡智会已从其他中心调拨人手，协助应付宿舍部面对的困难。

- (xiii) 局方在现阶段从多方面协助学校，而学校亦十分重视与家长的沟通，例如前任校长曾经通过家校会适时发放讯息。由于现任校长已经到任 1 个学年，局方建议学校持续加强与家长沟通。
- (xiv) 报导出现后，学校迅速举行家长会会议，邀请宿舍部二十多名相关家长面见交流，实时澄清不实信息，并在 10 月 30 日举行另一场家长会会议，邀请全校家长坦诚交流，可见匡智会努力与持份者加强沟通。
- (xv) 宿舍部新校舍预计明年落成，提供约 60 个宿位，故人力资源及各方面的配合尤其重要。局方将留意学校在人手方面的配合。
- (xvi) 有关宏观安排及跟进，局方会与社署作专业交流及讨论。虽然《残疾人院舍条例》没有规管特殊学校宿舍部，但社署仍然提供切实意见，据了解特殊教育分部与社署官员正检视有关情况。
- (xvii) 局方对特殊学校的重视程度与其他注册学校一致，并通过定期访校，检视其运作情况，包括了解学校如何运用政府资源及其人手编制等。局方将提醒学校以全校参与为原则为学生提供适切的教育及照顾。
- (xviii) 特殊学校及宿舍部与其他公营学校一样，须遵循《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其他政府相关法例、《资助则例》、局方发出的指示，以及办学团体的指引等。局方如发现任何违规情况，将要求学校严肃跟进，实时纠正。
- (xix) 学校质素保证组近年亦曾到访匡智松岭第二校，向前任校长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见。现任校长在上学年到任，局方亦会定期探访学校，了解学校的运作及需要。

97. 伍恩琪女士回应如下：

- (i) 匡智松岭第二校为特殊学校，受教育局规管。
- (ii) 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已经检视家庭服务中心跟进的区内个案，包括在匡智松岭第二校及第三校就读的学童，其中 10 个为社署署长监管个案。署方人员一直定期与跟进的学童联络，了解其福利情况。
- (iii) 早前因为疫情关系，署方人员未能亲自与跟进的学童会面，但仍以视像形式了解其情况。疫情缓和后，署方人员已经与在匡智松岭第二校及第三校就读的学童会面，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照顾。

98.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局方刚才的响应只是复述其他人士进行的工作，反映教育局对特殊学校毫无监管。

- (ii) 匡智松岭第二校学童被门夹伤一事早在 2019 年 3 月发生。他询问在报导刊登前，局方是否知悉此事，尤其是学童家长已经报警，而警方亦已调查。
- (iii) 他询问期间局方有否跟进事件，还是在事件报导后才向校长了解情况，继而建议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协助匡智会调查。
- (iv) 如教育局在事件报导后才知悉，反映匡智会已经向局方隐瞒事件超过 1 年半，并对局方仍然表示学校配合可信表示不满。
- (v) 询问局方在现有制度下有否如《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般，规管特殊学校及宿舍部的规例，还是只有行政指引。
- (vi) 认为局方应该检讨目前制度，加强监管，并非单纯通过行政指引，让学校自行处理。
- (vii) 目前报导的个案为 4 至 5 宗，有更多个案或多年来石沉大海。
- (viii) 局方承认院舍人手不足，职员每天面对庞大工作压力，需要照顾难以照顾的学童。他询问局方有否政策协助，增加资源协助聘请员工，令学童得到更理想的照顾。
- (ix) 询问 2019 年 3 月事件发生直至被报导前，局方是否知悉事件。如不知道，他询问局方如何确保机构以后不再隐瞒事件，并认为局方需要设立足够有力的制度，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 (x) 报导指怀疑被门夹伤手部的文文的家长曾经报警，而警察亦有展开调查。他询问警方调查情况，是否如报导指已终止调查。

99. 黄宇涛先生 响应如下：

- (i) 警方在 2019 年 4 月 3 日接获举报，指案件在 2019 年 3 月发生。正如报导所指，案件涉及匡智松岭第二校内有 1 名 17 岁学童怀疑手指受伤。警方调查人员循对所看管儿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方向进行调查，并征询法律意见。律政司仔细考虑警方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没有足够证据提出检控。
- (ii) 澄清警方并非没有搜集证据，而是律政司在审视后，认为没有足够证据作出检控。

100. 署理主席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教育局表示将严肃纠正学校的问题。她询问现时是否没有罚则处理学校疏忽照顾的事件。
- (ii) 不排除独立调查委员会能提出改善方法，但学校举行的所谓家长会会议，只是邀请家长到学校会面，简略讲解其他事件，并由校友家

长分享心声，最后要求家长把意见写在纸条上，收集后再回复。她认为，此举并非表达意见或投诉，完全不能改善沟通。

- (iii) 重申家长投诉无门，而照顾压力亦很大。本以为把子女送到特殊学校后会有适当教育及照顾，但目前事件明显是校方疏忽，令学童受伤。她批评局方未有认真检讨和制订罚则。
- (iv) 局方表示校方现正聘请员工。不过，学校其实已经招聘了许久，但甚少人应征。她表示局方有责任了解学校有多人离职的原因。
- (v) 学校营运有问题，但局方却容许其自行解决，例如从其他机构抽调人手。然而，学校需要大量人手照顾学童，包括喂食、换片及教育等。她认为局方有责任协助学校，并应督促学校向公众解释事件。

101.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报导亦提及另一个案，表示有学校前职员发现学童乐乐(化名)有大片瘀伤而决定报警，惟警方到场调查后认为证据不足，令事件不了了之。警方响应说文仔的个案有证据但律政司不作起诉，他询问警方，上述个案是否未有发现证据。
- (ii) 对于文仔的个案有闭路电视片段作证，但律政司仍指证据不足表示费解，认为让人联想到政治打压，例如即使有片段显示立法会议员郭伟强先生在今年 5 月立法会会议期间拉跌时任立法会议员陈志全先生，律政司仍然表示证据不足。
- (iii) 不理解为何有片段作证，律政司却没提出起诉，认为让人怀疑匡智会背后有政府支持，尤其是有报导指匡智会总干事为前警队高层。

102. 黄宇涛先生响应如下：

- (i) 目前只有关于文仔个案的资料。有关林名溢议员提及的另一个案，可在会议后再作跟进。
- (ii) 警方会以公平公正方式搜证。议员如有进一步数据可以提供，可以联络警方。

103. 文念志议员表示，律政司对刑事案件有最终决定权，认为有欠公义。此外，他曾经在区议会大会表示，匡智会事件为罗生门，怀疑社署或教育局存心包庇，并在东窗事发才作补救，却没有任何调查进度。他希望区议会认真考虑匡智会日后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此外，匡智会作为照顾伤健儿童的重要机构，过往发生许多严重事故，却调查无门，迅速结案，难免令人怀疑有人存心包庇。他个人会慎重考虑匡智会日后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104.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一直对所有学校包括特殊学校进行不定期探访及日常沟通，并就学校的行政安排、日常运作、人力资源及财政事宜提供意见。
- (ii) 学校聘用宿舍部人员时，必须根据学校行政手册成立遴选委员会，并非由校长 1 人处理。遴选委员会将按申请人的表现、资格及经验等决定是否聘用。
- (iii) 学校必须遵守学校行政手册，如发生意外导致学生受伤，需要送院等严重事故，必须启动危机处理机制，通知教育局及有关家长，并提交报告交代详情。
- (iv) 局方一直不定期提醒学校必须申报个案，并将继续与学校、特殊教育分部及社署积极探讨如何加强监察特殊学校宿舍部的机制，以期完善学校发展，并加强支持特殊学校宿舍部。
- (v) 局方在 2020/21 学年进一步改善特殊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包括增加宿舍家长职位数目及人手编制，并提供额外津贴。学校如在聘请人手时有困难，可以利用津贴或冻结编制内的人手以聘请兼职或合约员工，或购买相关服务。

105.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文仔的个案在 2019 年 3 月发生，当时时任校长未有根据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有关危机处理情况的要求，实时汇报和通知局方。情况极不理想，局方人员在与校方及教职员会面时，强调适时跟进的重要性。
- (ii) 如学校倾向以较为内敛方式或自行处理，或会延误专业医护人员的诊治，而实时送院十分重要。局方已经要求学校纠正。
- (iii) 局方明白学校与家长的沟通至为重要。发生如文仔事故般严重的情况，学校应与家长说明学童的情况，并在任何情况下以学生健康为首要考虑，实时送院。局方认同需要彻查事件和改善。
- (iv) 局方希望尽快有调查结果，了解真相，再作整体跟进及配合。
- (v) 严重智障特殊学校的宿舍部人手一直比较紧张，员工流失率亦相当高，而且个别学童的身体健康状况难以控制，对照顾者有很大挑战性，需要具备加倍的爱心及有关专业训练才可胜任。为此，办学团体匡智会已积极正视问题，并开展不同培训，协助新入职员工。
- (vi) 局方特殊教育分部及社署正从多方面展开研究，但暂时未有进一步资料提供。

10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难以接受匡智松岭第二校从未向局方上报文仔个案，反映局方认为行之有效的措施，例如定期探访、行政手册等存在漏洞，否则 2019 年 3 月的事件不会发生，直到警方调查及律政司介入后，局方仍然蒙在鼓里。
- b. 事件反映有许多个案石沉大海，如前职员未有提供影片，揭发事件，局方只会继续现行机制，而家长亦只会继续被蒙在鼓里，担心子女得不到適切照顾而不敢发声。
- c. 局方有角色介入调查，尤其是目前制度出现漏洞，学校违反学校行政手册上应对医疗事故的机制。他认为局方应跟进学校未有通报个案的原因。
- d. 匡智会辖下机构并非首次发生事故，例如 2015 年黄大仙凤德邨成人展能中心的事件。他认为局方应检讨机制，并有责任监管学校，而非单单作出提醒。
- e. 在特殊学校工作十分辛苦，故认为局方应增加资源。举例来说，智障人士院舍如需聘请物理治疗师，需要与医管局竞争，但医管局薪酬较佳，而且工作相对轻松。他认为局方需要设身处地考虑学童及职员面对的情况，协助改善情况。

(ii) 林名溢 议员表示，局方刚才回复指学校曾经举行家长会会议，澄清报导中的误会。他询问哪些内容属于误会。

107. 黄美贤 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不便在公开场合讨论个别个案的细节。
- (ii)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在事件发生后已实时到访学校，与校方开会讨论，并正进行后续安排，但不便公开细节。
- (iii) 有关个案情况，局方知道学校有邀请涉及个案的家长出席家长会，并作回应。据了解，有家长提供录音及录像数据予学校作补充或澄清。具体个案情况需时处理，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局方将适时再作汇报。

108. 署理主席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匡智松岭第二校近年人手流失的数据，希望了解除了工作辛苦外，有否其他原因令人手突然流失。
- (ii) 原本院舍家长的入职要求只是高级文凭及社工牌照，但校长却要求持有大学学位及社工牌照，故询问是否由局方决定入职员工的所需资格，并查询面试后聘请员工的决定权是否属于校长。

- (iii) 局方虽然表示独立调查委员会现正调查，但事件反映现行机制出现问题，导致屡次发生事故，令学童受害。她认为局方需要重新研究和评估机制，以作改善，而非为学校找借口，美化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
- (iv) 局方未有响应有否提供途径让家长反映意见或投诉，而匡智松岭第二校的家长会会议只是安排家长填写纸条表达意见，并不合理。
- (v) 询问局方会否突击检查，以及巡查频率为何。她认为所谓的定期巡查只会让学校有所准备，故局方应重新检讨有关机制。

109.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特殊教育分部现正检视相关机制，故未能提供具体数据。
- (ii) 严重智障学童宿舍部非教学人员的空缺及人手流失情况一直颇为严重。局方知道照顾智障学童所需的体能要求较高，亦甚具挑战性，尤其是部分学童具攻击性，因此宿舍部非教学人员或因不同的个人理由选择离职。
- (iii) 局方一直关注情况，并与匡智会学务部反映意见，亦要求学校尽一切办法聘请足够人手维持服务质素。
- (iv) 有关宿舍部非教学人员流失，特殊教育分部早前曾经检视情况，并提出改善方案，以及建议发放额外津贴。局方希望学校弹性聘用更多人手照顾学童。
- (v) 匡智松岭第二校未有预先与局方分区报告家长会会议的形式。家长会会议旨在让学校及家长充分交流沟通，妥善处理家长的提问。填写纸张与即场提问形式不同，但最重要是学校能够响应家长的查询，配合家长需求。
- (vi) 局方以往曾经出席不同家校会活动，并知道家长提问形式可以多元化，而部分内敛家长或选择以纸笔提问。局方认为，学校响应家长查询，提高透明度以促进有效沟通至为重要。
- (vii)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不定期到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及补习社进行巡察。局方曾经在 2018/19 学年到访匡智松岭第二校，与时任校长讨论不同项目，并提醒学校需就特殊情况主动与局方商讨，而非自行解决，并应时刻以学生福祉为首要考虑。

110. 署理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

11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12.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希望局方要求匡智会记录任何学童受伤的情况，使用宁绪椅或宁绪室的时间，并定期监察匡智会的记录，包括聘请人手情况。他希望在下次会议或匡智会提交调查报告时能提供有关数据。
- b. 希望局方特殊教育分部联同匡智会出席下次医教会会议，提交调查报告或交代后续工作。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提议致函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特殊教育)黎锦棠先生，邀请他或其代表出席下次医教会会议，交代有关事件。
- b. 希望致函匡智会，要求派员出席下次医教会会议。

113. 署理主席询问教育局代表能否向特殊教育分部转达委员意见，并邀请部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114. 梁秀雯女士响应说，会向特殊教育分部转达委员的意见及要求。

115. 署理主席表示，局方代表并非专责跟进事件的人员，未必能够具体响应查询，故欲邀请特殊教育分部出席下次会议。此外，她表示将在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题，并希望特殊教育分部及匡智会派员出席会议。

(二) 有关富蝶邨社福服务招标事宜

116. 关永业议员表示，富蝶邨近日有新社福服务进行招标，而议员收到不同社福机构邀请，希望获得议员支持。他询问社署这是否新做法，以及有关安排是否必须。

117. 伍恩琪女士响应说，署方最近进行招标，邀请社福机构在富蝶邨提供长者服务。由于标书上有要求申请人提供策略伙伴名单，故申请人可能会联络地区人士以获得支持。

118. 关永业议员询问上述安排是否往常作法。

119. 伍恩琪女士响应说，申请人有否获得地区人士支持为署方的考虑因素之一，故申请人或会尽量与地区人士建立协作关系，争取支持，以方便日后在区内提供服务。

120. 关永业议员补充说，印象中宝乡邨有新服务机构时未有收到相关信件。

(三) 有关匡智会辖下团体与区议会合办的活动

121. 区镇桦议员表示，上次区议会大会上曾经提出是否暂停匡智会与区议会合办的活动，当时议员同意先邀请匡智会出席是次会议，再作讨论。他查询目前匡智会有多少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与区议会合办或自行举办活动的数目。

122. 秘书回应如下：

- (i) 匡智会辖下团体合共有 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获批，其中 2 项为与医教会辖下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 (ii) 该 2 项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分别为匡智富善中心的“迈步共融”，以及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的“‘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 (iii) 其余 1 项为匡智富善中心的劳福局额外拨款申请，名为“‘爱’共融梦想计划”。

123. 区镇桦议员表示，最后 1 项活动为申请劳福局拨款，并非区议会拨款，而且已于早前获通过，故可无需作出跟进。另外 2 项活动则与工作小组合办，申请区议会拨款。他表示虽然拨款由匡智会不同单位申请，但关注活动会否邀请匡智松岭第二校学童表演，并指出过往出席的活动，匡智会会邀请不同单位的受助人表演，部分为宿舍部院友。他认为不应在尚未调查清楚的情况下继续活动，并建议待报告完成后，而议员亦接纳的话，才继续进行。相反，如报告难以令人接纳，便应完全停止活动，而此段期间招致的合理开支则可获发还。他查询区议会是否有权暂停区议会拨款的活动。

124. 李裕修先生表示，已经征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总部表示未曾处理类似情况，并建议详细了解后再作处理。此外，他亦曾询问其他区议会秘书处，但无类似情况，故需再研究相关程序。

125. 秘书补充如下：

- (i) 匡智富善中心的“迈步共融”及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的“‘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均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获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行财会”)通过。“迈步共融”预计在 11 月至 12 月开始，匡智富善中心现正筹划活动。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则在 10 月下旬开始筹划“‘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的部分活动。
- (ii) 有关匡智富善中心及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举办的活动会否涉及匡智松岭第二校，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活动的参与者，是在中心接受服务，以及年龄介乎 2 至 6 岁的有发展障碍幼童，与匡智松岭

第二校并无关系。

- (iii) “‘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有音乐巡回表演元素，演出地点包括匡智松岭村，但参与者都是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的家长及学童。
- (iv) 匡智富善中心是展能中心，并非特殊学校，服务对象为15岁或以上的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所举办的“迈步共融”旨在服务该中心的智障人士及其家属，不涉及在匡智松岭第二校就读的学童。

126. 区镇桦议员表示，有关活动为与区议会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理论上区议会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因为并非由申请团体独自举办。

127. 文念志议员表示，认为需要暂停有关活动。

128. 林名溢议员表示，认同暂停有关活动。

129. 陈振哲议员表示，是否暂停合办活动并非由医教会决定，而是应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召开会议，邀请团体解释事件，再由工作小组决定是否暂停，而行财会亦应处理匡智会单独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他认为暂停活动对团体压力不大，故应邀请匡智会不同单位的负责人出席会议，向整个团体施加压力。

130. 秘书表示，工作小组负责推荐合办活动申请予行财会通过，而议员建议邀请活动负责人出席工作小组或委员会会议，响应议员查询。他询问议员希望先行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再由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的建议，还是希望交由相关委员会讨论。

131.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以整个团体方向处理，便应邀请匡智会总负责人或匡智松岭第二校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询问他们如何管理匡智松岭第二校，而非询问合办活动的负责人，因为匡智富善中心及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未必能够响应有关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查询。他补充说，尚未决定是否暂停活动，但如总负责人态度消极，区议会便需考虑日后是否继续与匡智会或其辖下单位合作。

132. 区镇桦议员表示，曾经在上次区议会大会上提出邀请匡智会出席是次会议，并已给予团体机会，只是团体未有出席，故认为应在有调查结果前暂停有关活动。由于活动与医教会辖下的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而委员会的决定凌驾工作小组，故认为无须再把议题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讨论。

133. 关永业议员表示，医教会可以建议关怀社群工作小组暂缓目前与匡智会相关单位合办的活动，并要求工作小组尽快召开会议讨论是项建议。然而，他不同意由工作小组审问有关团体，决定是否取消日后合作，因为工作小组未必包括所有医教会委员，故认为应在医教会会议继续详细讨论。

134. 陈振哲议员表示，目前未有信息判断匡智松岭第二校为独立注册机构，还是匡智会附属团体。既然匡智会辖下团体申请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便应由工作小组检视是否暂停活动。虽然委员会有决定权，但亦应尊重工作小组。此外，匡智会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故认为工作小组可向匡智会其他单位施加压力，表达关注。

135. 关永业议员建议匡智会与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交由工作小组跟进，而匡智会单独申请的拨款则由行财会跟进。

136. 医教会同意关永业议员的上述建议。

137. 区镇桦议员询问关怀社群工作小组是否需要在行财会会议前召开会议。

138. 署理主席表示，工作小组主席会在会议后与秘书处商讨会议安排。

(会后补注：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及匡智富善中心分别于 11 月 19 日及 20 日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受控，决定取消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及“迈步共融”。由于相关活动已取消，因此无需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XI. 下次会议日期

139. 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4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

雅麗氏那打素醫院服務量統計

10月30日至11月5日	
急症室	199人次-271人次
內科	95% -106%
兒科	34% -42%
骨科	70% -93%